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5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届会议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1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实现《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2012-2013 年日内瓦
进度报告

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第一部分

导言、促进普遍加入、销毁储存

导言

1.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国际社会高级别代表齐聚哥伦比亚卡塔赫纳，重申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决心结束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在“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卡塔赫纳首脑会议这一历史时刻，《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为集体成就所鼓舞，表示将加强努力，克服仍然面临的挑战。
2. 为了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之后的五年时间内支持加强执行和推动《公约》，缔约国通过了《2010-2014 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并承诺将行动计划转变为可持续的进展，同时承认地方、国家和区域各自在实际执行方面的情况。
3. 为了确保《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有效性，缔约国认识到，需要定期监测在采取其中所载行动方面的进展情况。2012-2013 年日内瓦进度报告的目的，是通过衡量 2012 年 12 月 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这一时期的进展情况，支持实施

* 本文件逾期提交，以便缔约国能够提供全面的活动资料。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并从而突出缔约国在 2013 年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第十三届会议)至 2014 年第三次审查会议的重点工作领域。本报告为第三次审查会议之前缔约国编写的一系列年度进度报告中的第四份报告。

一. 促进普遍加入

4. 自 2012 年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以来,《公约》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对波兰生效。现在,《公约》对批准、加入或继承了《公约》的 161 个国家都已生效。在《公约》的 133 个签署国中,有 1 个国家尚未批准、接受或核准《公约》:马绍尔群岛,然而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八条,该签署国有义务不采取妨碍《公约》宗旨和目标的行动。

5. 鉴于缔约国决心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及其规范的普遍接受,缔约国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抓住一切机会推动《公约》的批准和加入,特别是在《公约》加入率较低的区域这样做,并且推动和鼓励接受《公约》规范。¹ 鉴于在卡特赫纳注意到的普遍加入方面的挑战和所作出的克服这些挑战的承诺,约旦王子米雷德·拉德·侯赛因殿下继续保证在高级层面为非《公约》缔约国的参与开展工作。2012 年,一位哥伦比亚音乐艺术家和反地雷活动家华内斯也作出了同样的承诺。此外 2013 年 6 月还宣布比利时公主阿斯特里德殿下也将参加在高级别推动《公约》的活动。欧洲联盟(欧盟)通过欧盟理事会支持执行《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决定,对米雷德王子、阿斯特里德公主和华内斯的努力提供支持。

6. 各缔约国在继续努力促进对《公约》接受,包括通过比利时作为普遍加入《公约》问题非正式联络组协调员开展的经常性努力。

7. 缔约国继续将把每年通过的联合国大会关于普遍加入和执行《公约》的决议作为一种衡量各国对《公约》规范的接受程度的标准。² 2012 年 12 月 3 日,该决议以 165 票赞成、0 票反对、19 票弃权获得通过,随后又有两个国家通知联合国秘书处,其打算投赞成票。下列 18 个非缔约国投票赞成该决议: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中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阿曼、波兰、新加坡、斯里兰卡、汤加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 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鼓励和支持所有相关伙伴,包括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的普遍加入努力。³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及其成员组织继续提倡非缔约国接受《公约》,包括在阿塞拜疆、巴林、中国、埃及、格鲁吉亚、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叙利亚、汤

¹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 和 3。

² 联合国大会第 67/32 号决议。

³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2。

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等国。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会)继续在高级别促进一些非缔约国加入《公约》，包括蒙古、阿曼和美利坚合众国。红会还在各种情况下与一些非国家行为者一起推广《公约》的准则。2013年6月6日，美洲国家组织第四十三届大会也通过了一项决议，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批准或考虑加入《公约》，以确保充分有效地落实《公约》。

9.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谴责并继续以一切可能方式终止任何行为者生产、转让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⁴ 自第十二届会议以来，若干缔约国、禁雷运动和其他组织再次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新的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深表关注。

10.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鼓励非《公约》缔约国，特别是表示支持《公约》人道主义目标的非《公约》缔约国，参加《公约》的工作。⁵ 2013年，按照缔约国一贯的开放做法，向所有非缔约国发出了参加闭会期间工作计划和第十三届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邀请。10个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登记参加了2013年5月的闭会期间工作计划，[……]个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第十三届会议。

11.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谴责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并采取恰当步骤终止此种行为，从而继续促进对《公约》规范的普遍遵守。⁶ 自第十二届会议以来，又有一个非国家武装行为者签署日内瓦呼吁的“遵守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并在排雷行动中给予合作的承诺书”，因而，作出这一承诺的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数目现为43个。然而，有意见认为，在考虑由非政府组织与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接触时，需要保持警惕，以防恐怖组织利用渥太华进程达到自己的目标。一些缔约国仍然认为，在考虑与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接触时，应告知有关缔约国，而且采取这样的接触行动有必要征得缔约国的同意。有一个缔约国重申其关切，认为根据先前签署日内瓦呼吁“承诺书”进行这样的接触不符合以上观点。

二. 销毁储存

12. 在第十二届会议结束时，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对六个缔约国依然相关。这包括白俄罗斯、希腊和乌克兰，它们分别自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以来没有遵守第4条规定的销毁储存的义务；芬兰，它曾表示需要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布基纳法索和南苏丹，它们曾表示发现了以前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在第十二届会议结束时，除了根据第3条允许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外，有154个缔约国不再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其中有的是因为从未

⁴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5。

⁵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6。

⁶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4。

拥有过，有的是因为完成了销毁方案。截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这些缔约国报告共销毁了 4,450 多万枚杀伤人员地雷。

13. 自第十二届会议以来，白俄罗斯、希腊和乌克兰继续努力确保销毁其储存。此外，自该届会议以来，芬兰报告了它销毁储存的努力情况；《公约》对波兰生效，该国曾表示需要销毁其储存。几内亚比绍和南苏丹自第十二届会议以来没有报告销毁以前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情况。因此，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目前对七个缔约国依然相关，现在不再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缔约国依然有 154 个，其中两个假定不再拥有地雷储存的缔约国——赤道几内亚和图瓦卢——尚未通过提交第 7 条要求的初次透明度信息对此予以正式确认。赤道几内亚的报告应于 1999 年 8 月 28 日提交，图瓦卢的报告应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提交。此外，在 154 个缔约国中，有一个缔约国，即索马里，它在初次透明度报告中表示，它正在努力核实它是否事实上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并将就核实结果提交报告。

14. 第十二届会议的《日内瓦进度报告》再次承认，由于销毁 PFM1 型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十分复杂，加上有能力销毁这些地雷的实体为数有限，还由于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拥有大量此种地雷，移交第三方销毁这些地雷的做法不可取，而且销毁费用高昂，因此这两个缔约国的履约工作都面临严峻的挑战。第十二届会议的《日内瓦进度报告》还指出，从技术和资金上讲，销毁 PFM 型地雷工作的复杂性和困难要比销毁其他杀伤人员地雷大得多。

15. 2011-2012 年《日内瓦进度报告》的记录显示：在第十二届会议结束时，白俄罗斯仍有 3,356,636 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有待销毁，要等销毁设施的建造以及环境与安全评估完成后再销毁。截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白俄罗斯拥有的有待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仍为这一数目。

16. 2013 年 5 月 27 日，白俄罗斯向销毁储存地雷问题常设委员会报告说，修建 pfm-1 型地雷销毁设施正处于最后阶段。白俄罗斯还表示，地雷爆炸引起的气体和固体废物将根据欧洲联盟的标准予以回收，欧盟委员会向该项目资助 390 万欧元。白俄罗斯还表示，修建项目完成了 90%，尚未能提供始销毁进程的时间框架，修建工程在等待建立清洁销毁产生的空气的房间并建立警报系统。白俄罗斯报告说，2013 年初，欧盟委员会审计了该项目；2013 年 4 月，白俄罗斯政府和欧盟委员签署了一项协议，延长它们在这一项目上的合作。白俄罗斯政府、欧盟委员会和西班牙 EXPAL 公司将举行进一步的协调会议。

17. [...]]

18. 2011-2012 年《日内瓦进度报告》的记录显示：在第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希腊有 953,285 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日内瓦进度报告》还指出，主管当局和希腊防御系统公司(防御系统公司)之间一直在就合同问题举行谈判，希腊武装部队把地雷一起放在了一个军事弹药仓库，只要国防部打开绿灯，就可立即予以销毁。截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希腊拥有的有待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仍为这一

数目。2013 年 5 月 27 日，希腊向销毁储存地雷问题常设委员会据报告说，防御系统公司和希腊国防部在 2013 年 4 月 29 日就销毁剩余地雷的问题签署了一项经修订的合同。希腊表明，销毁活动将在保加利亚分包商 VIDEX 公司的设施中进行，由希腊国防部出资。希腊武装部队将采取主动，在运送和销毁地雷的过程中，由警察和军队护航，由希腊官员到场，将地雷运输到希腊-保加利亚边境，并采取随机采样方式。

19. [...]

20. 2011-2012 年《日内瓦进度报告》的记录显示：在第十二届会议结束时，乌克兰有 5,922,485 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有待销毁。乌克兰表示，截至 2013 年 9 月，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平伙伴关系信托基金关于小武器，轻武器，弹药的项目第二阶段提供了援助，销毁了 280,000 枚 PFM-1 型地雷。截至 2013 年 9 月，乌克兰拥有 5,642,485 枚杀伤人员地雷待销毁。

21. 乌克兰还通报说，为了加快非军事化的步伐，经商定在上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平伙伴关系信托基金的第二阶段包括销毁 300 万枚 PFM-1 型地雷，但有一项谅解，这一进程将由欧洲联盟捐款约 180 万欧元。乌克兰还报告说，一切必要的立法程序已经完成，核准了与 NSPA(前北大西洋条约组织维护和供应局(NAMSA))的执行协议，以监督这个进程及其费用；欧盟委员会宣布，它通过《欧洲睦邻与伙伴关系文书》在乌克兰保留了用于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库存的资金。乌克兰还报告说，在实际资金转到巴甫洛格勒前采取了额外的协调措施。2013 年 2 月 1 日，NSPA 与乌克兰国防部之间，以及乌克兰国防部与巴甫洛格勒化工厂之间在基辅的 NSPA 办公室签订了关于 PFM-1(1S)型杀伤人员地雷的协议。

22. 乌克兰还报告说，欧洲联盟和北约伙伴后来得知，关于 NSPA 在该项目上的业绩情况的评估进程已到最后阶段，报告已递交布鲁塞尔审批，欧洲联盟可望在 2013 年 10 月通过 NSPA 开始传输资源。乌克兰表示，它仍期待欧盟委员会承诺的财政支持，以开展销毁进程。此外，为了提高全球社会对这个项目和存在的问题的认识，并探讨扩大财政捐助者的数量的可能性，2013 年与乌克兰的北约伙伴在布鲁塞尔北约总部和在基辅国家企业“Ukroboronservis”一起，举办了几次宣传活动。

23. [...]

24. 会议再次表示关切，有 3 个缔约国未能遵守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拥有、持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四年期限。会议鼓励尽早完成销毁储存方案，并回顾，《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为重新回到履约状况提供了指南。⁷会议忆及，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各方商定，未能遵守履行第四条之下义务的期限的缔约国将提供一个预计完成日期。⁸会议指出，有些所涉缔约国尚未这样

⁷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7、8 和 9。

⁸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9。

做。会议还指出，所有的缔约国都应当保持警惕，确保订有销毁储存方案的国家切实履行义务，包括通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确保其履行义务。另外还再次指出，白俄罗斯、希腊和乌克兰均已表示将坚决执行《公约》，并坚决履行它们的义务。

25. 在销毁储存常设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7 日的会议上，芬兰表示，《公约》生效后不久就开始销毁其库存，销毁了 220,455 枚地雷，2015 年底前将完成销毁进程，比《公约》规定的截止期提前许多。芬兰还报告说，809,308 枚杀伤人员地雷有待销毁。

26. 在销毁储存常设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7 日的会议上，联合主席回顾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2 商定，“如在过了储存销毁期限之后发现先前未知的储存，按照第 7 条之下的义务报告此种发现，此外，利用其它非正式手段尽快通报此种信息，并作为紧急优先事项销毁这些杀伤人员地雷。”

27. 销毁储存常设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7 日的会议回顾说，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几内亚比绍和南苏丹曾报告有以前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但它尚未报告销毁这些地雷的情况。此外还回顾说，科特迪瓦向第十二届会议报告说，它已经销毁了以前未知的储存，将在 2013 年提供额外信息。

28. 几内亚比绍没有就发现以前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问题提供最新信息。

29. 在销毁储存常设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7 日的会议上，苏丹回顾说，它报告了苏丹武装部队以前的军营中发现少量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南苏丹还报告说，这些地雷是被发现的一个大武库中的一小部分，只要南苏丹获得资金并完成一切必要的安排，就需要立即予以全部销毁。南苏丹还表示，它不具有任何其他已知的库存。

30. 在销毁储存常设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7 日的会议上，科特迪瓦表示，科特迪瓦的军事和政治当局发现 1,818 枚以前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库存，其中 1,526 枚已被销毁，292 枚根据《公约》第 3 条允许的目的被保留了下来。
